

霍林郭勒市人民法院

霍林郭勒市人民法院

关于申请执行免收生效证明的工作规程(试行)

为进一步践行司法为民工作宗旨，升级完善便民利民工作措施，经研究决定，制定本工作规程。

第一条 本规程适用于当事人申请对霍林郭勒市人民法院管辖的生效裁决执行。

第二条 当事人通过线上线下申请执行法院生效裁决立案时，由本院负责立案的工作人员查询综合业务系统，确认案件生效情况，并作以下区别处理：

(一) 已录入生效信息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及时予以登记立案；

(二) 尚未录入生效信息的，应主动向业务庭承办人员了解情况，若已生效未录入的，督促承办人员录入生效信息，对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及时予以登记立案；若未生效，应向当事人作好解释说明工作。

第三条 案件法律文书的效力依据法律规定确定。生效时间由审理案件的业务庭承办人员负责录入，承办人及书记员应在案件生效后三日内准确录入案件生效信息。

第四条 当事人可通过以下四种途径了解案件生效信息：接收推送的生效信息、12368热线查询、诉服窗口查询

或致电承办人及书记员查询。

第五条 当事人对生效时间有疑问的，告知当事人向业务庭承办人员核查，由业务庭承办人员负责对外解释工作。

第六条 本规程由霍林郭勒市人民法院立案庭负责解释。

第七条 本规程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